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紀錄：李芳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正後，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4 點及附表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校內教師獎勵機制之實際需要，學校已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實施要點」，該項獎勵，亦將納入校內彈性薪資支應範疇，是以修正本支應原則第 4 點及其附表。
- 二、本次內容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完成修正，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廢止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支用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已於 108 年 6 月 1 日提 108180009 號廢止簽呈完畢。
- 二、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蒙審議通過後，再經校長核定函發廢止「校務基金暨捐募支用作業須知」相關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簽核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為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9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如附件，內含近三年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比較表)。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休管系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9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實習咖啡廳設置及管理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依據休管系第 1082700501 號簽呈辦理。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惟因目前管理人員薪酬係以其他自籌收入支應，未來希冀實習咖啡廳能增加收入並逐步吸納管理人員薪酬，以達成收支平衡。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9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7-109 年度本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表如附件。

二、109 年度支用計畫如附件二，主要支用於各運動場、館公共意外責任險、重訓室維護保養合約、場館維修、兼任助理薪資(含保費)、場館設施耗材、器材…等。

決 議：案內 109 年度收支表中之支出項目—工讀金部分將擇日召開會議另行討論，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電算中心「109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9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 二、有關 109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50 萬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55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09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 決議：案內 109 年度之預計支出項目—工讀金部分將擇日召開會議另行討論；主機房消防事宜未來將統一由環安中心負責處理，該項消防支出刪除，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109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07~109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109 年創新育成計畫收支計畫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創新育成收支計畫書乙案」。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案內收支比較表中 109 年度預計支出項目-工讀金 1 萬元請刪除，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謹陳本校學務處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館 109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8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與誠樸館 108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 11 月底已收入 15,960,546 元，支出 6,849,815 元整，107 年度收入 17,419,989 元，支出 8,591,007 元整。
- 二、有關 109 年度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暨誠樸館預算編列，經參酌 108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915 員(含學舍 800 員、學人舍 70 員、誠樸館 45 員)，住宿減免者計 37 員，住宿費等收入合計一學年為 17,090,611 元，預估 109 年度宿舍預算須編列 8,358,138 元。

決議：案內 109 年度經費預算表之支出項目-工讀金部分將擇日召開會議另行討論、維護費統一由總務處負責處理及消防安全由環安中心負責處理，請修正經費預算表，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9 年度總務處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支用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單位預估 109 年度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臺幣 5,500,000 元，支出約新臺幣 1,990,600 元，訂定經費收支計劃表如附件，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案內 109 年度經費預算需求預估表之支出項目-工讀金部分將擇日召開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09 年度總務處所轄場地收費支用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辦理。
- 二、依據事務組 1081200557 號簽呈辦理。
- 三、有關 109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新臺幣 1,800,000 元；支出預估新臺幣 1,406,000 元(含管理員加班費、場地維護支出、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訂定經費收支計劃表如附件，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案內 109 年度經費預算需求預估表之支出項目—工讀金部分將擇日召開會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9 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三、有關 109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 126,954,000 元，計畫預算如下：
  - (一) 產學合作：61,954,000 元。
  - (二) 科技部計畫：65,000,000 元。
- 四、檢附 109 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107-109 年產學合作收支比較表。
-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4 日「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之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21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本會議審議，如蒙決議通過，擬函送各教學單位，並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